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9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日

截至2025年6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4日

截至2025年6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杭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1.3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493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杭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3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3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0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100/365=0.493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932=100.493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杭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杭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4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杭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杭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杭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0.493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杭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20日收盘价为150.99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7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9.25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126,291,557股变更为5,124,299,057股,注册资本由5,126,291,557元变更为5,124,299,057元。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9.25万股,授予日为2022年7月18日,回购价格为3.5110元/股,涉及人数82人。

3、2025年6月1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将依法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同意对76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6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9.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7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77名激励对象授予4,203.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日。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414.84万股,该等预留限制性股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414.84万股已经失效。

7、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6人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1,315.3630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5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2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9.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616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该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0日上市流通。2024年6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429.50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6人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1,384.7720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76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6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9.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536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上述回购价格的调整和回购注销事项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4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

9、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因此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将5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875.04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450元/股。监事会认为上述回购注销和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5年6月1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76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6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9.25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原激励对象有76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中6人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等级为"B+"以下,第二期解除限售额度为0%。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因此,公司将按照规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上述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将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上述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9.25万股。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126,291,557股变更为5,124,299,05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26,291,557元变更为5,124,299,057元。

3、回购价格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135,586,557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6,337,200股后的5,129,249,3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3年7月实施完本次权益分派。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131,291,557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9,219,800股后的5,112,071,7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4年7月实施完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P=P0－V=3.6410－0.05－0.08=3.5110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上述回购价格,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款为699.56675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办理程序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25年6月13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川验字(2025)000002号)。

2025年6月19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199.25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并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减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05,870	0.82	-1,992,500	39,913,370	0.78
高管锁定股	21,957,920	0.43	/	21,957,920	0.4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947,950	0.39	-1,992,500	17,955,450	0.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84,385,687	99.18	/	5,084,385,687	99.22
三、总股本	5,126,291,557	100	-1,992,500	5,124,299,057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3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0日,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称"《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上述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根据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修改意见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具体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2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应当将H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H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备置于香港的H股股东名册须可供股东查询,但可容许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632条等同的条款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应当将H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H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备置于香港的H股股东名册须可供股东查询,但可容许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632条等同的条款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3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在股东会上发言及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在股东会上发言及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4	第六十条 …… 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认可结算所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两名及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六十条 …… 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认可结算所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两名及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5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6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所适用的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已于2025年5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于2025年6月5日经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批准公司H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2)批准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全球发售的相关文件;(3)批准处理H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4)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董事会同意根据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修改意见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不含下属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银行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50万股且不多于1,300万股(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比例及贷款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70%调整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由12个月调整为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比例及贷款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截至2025年6月19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

1、2025年2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2025年2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3、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均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截至2025年6月1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6%,最高成交价为4.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013,5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股份回购方案最低限额且未超过最高限额,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前述已审议通过调整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比例及贷款期限事项外,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实施回购期限等均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公司董事会最终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三、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股份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6%。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如全部回购股份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按披露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若回购股份或部分回购股份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六、股份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根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ronbayma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刘相烈

财务负责人:杨扬

董事会秘书:俞济芸

独立董事:聂昕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30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ronbayma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4-62730998

邮箱:ir@ronbayma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参与638国道景宁红星至庆元县界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2025年06月19日,招标人公示了评标结果,联合体为上述工程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中标项目概况

1.拟中标工程名称:638国道景宁红星至庆元县界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公示媒体: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lssggzy.lishui.gov.cn/art/2025/6/19/art_1229661813_806711.html)。

3.招标单位:景宁畲族自治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中标候选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5.联合体分工: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占总工程量的60%;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占总工程量的40%;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全部的勘察设计任务。

6.拟中标价:人民币1,897,066,666.00元(其中:勘察设计清单为12,280,000.00元,两阶段初步设计工程量清单为1,884,786,666.00元)。

7.项目工期:总工期42个月(其中:设计工期6个月,施工工期36个月)。

8.公示时间:2025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23日。

9.质量要求:设计质量要求: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分值90分及以上;施工质量要求:标准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10.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拟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拟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期,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4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董事长杨君敏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君敏	否	17,000,000	11.25%	1.38%	否	2023.6.20	2025.6.19	2026.6.1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延期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君敏	151,160,633	12.25%	70,000,000	46.31%	5.67%	0	0.0%	0	0.0%

三、备查文件

1、延期购回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64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2025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订的备案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22,283.4829万元变更为119,554.0803万元,其他事项不变。最终核准的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16388E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许晓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壹亿玖仟伍佰伍拾肆万零捌佰零叁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05月17日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556号

经营范围:生产中高档瓦楞纸箱及纸、塑等各种包装印刷制品,研究和开发新型彩色印刷产品。纸制品、包装制品、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备查文件: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503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神铁运营无偿划转天津地铁二号线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神铁运营无偿划转神铁二号线、三号线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地铁二号线")3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神州高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铁运营")。详情参见公司2025年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神铁运营无偿划转天津地铁二号线、三号线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地铁二号线通知,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划转完成后,神铁运营持有天津地铁二号线41%的股权。目前,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的无偿划转手续仍在办理中,公司将督促其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30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进行的融资类质押已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世纪新元	是	37,000,000	6.01%	1.65%	2024年6月27日	2025年6月19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49%	489,860,000	452,860,000	73.51%	20.21%	0	0.00%	0	0.00%
中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7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8%	0	0	0.00%	0.00%	0	0.00%	31,573,327	75.00%
合计	718,645,251	32.07%	489,860,000	452,860,000	63.02%	20.21%	0	0.00%	31,573,327	11.88%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解除质押股份告知函;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